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羅小字第522號

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林勅有

被告 簡秉睿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民國113年1月18日所為判決，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第1頁第14行「百分之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百分之十六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與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家麟